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HUILONG

招　标 编 号：登采 **202508020**

招　　标　　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登采 202508020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核,招标人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标段：本次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3.项目地点：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4.服务期限：2 年

5.招标内容：选定一家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满足学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健康安全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5年09月0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9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监督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登封市教育局纪检信访室

地址: 登封市崇高路

电话:0371-62872011

邮箱: dfjyjjw@126.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地址：登封市汉武路

联系人：景先生

联系方式：15188395878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甄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822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联系人：景先生 联系方式：151883958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822007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1.3.1	招标内容	选定一家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满足学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周期	2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健康安全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如有则附，此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9.6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 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 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2000 元；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2.招标文件费用：0 元。
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4.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5.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6.投标人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和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合格的投标人可以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有则附，此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周期及其它内容，

并记录在案；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网上远程开标会议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7.1.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

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6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标：22 分 2.技术标：63 分 3.综合标：15 分
2.2.3 （1）	商务标 （22 分）	人员配备（12 分 ）	1、拟派厨师长或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得 3 分； 2、配备厨师中具有烹饪学校毕业或烹饪（调）类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3、配有公共营养师，每有一名得 1 分，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总监，每有一名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以相关证书为准）。 注:1、上述人员均需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2、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学校餐饮服务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2.3 （2）	技术标 （63分）	餐厅管理方案 （9 分）	1、餐厅管理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9 分； 2、餐厅管理方案表述基本准确、内容整体可行、条理基 本清晰的得 5 分； 3、餐厅管理方案整体内容简单、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
		饭菜品种、营养搭配方案（9 分）	1、投标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关规定，高、中、低档搭配合理，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价格合理，质价相符的得 9 分； 2、投标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关规定，菜肴营养、品种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投标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内容不合理，质价不符的得 1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1、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2、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体系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3、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体系不完整，内容简单得 1 分。
		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9 分）	1、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材料采购、食品保存、食品安全卫生、餐厅安全管理的措施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

			9 分； 2、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材料采购、食品保存、食品安全卫生、餐厅安全管理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材料采购、食品保存、食品安全卫生、餐厅安全管理的措施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 1 分。
		应急处理方案 （9 分）	1、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情况）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 9 分。 2、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情况）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情况）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 1 分。
		投诉处理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9 分）	1.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 9 分。 2.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不完整、不实用的 1 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9 分）	1.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等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 9 分。 2.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等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等不完整、不实用的得 1 分。
2.2.3 （3）	综合标 （15 分）	服务承诺（15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卫生承诺、安全承诺、质量承诺、设备维护承诺等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投标人做出的其他各项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的。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 2.3.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 2.3.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 2.3.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投标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政策及学生食堂国家规定服务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把师生餐饮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专业化、规范、安全、高质量经营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范围、方式

1、甲方校园内师生餐饮服务项目的经营。

2、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经营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限___年 。

三、经营事项

1、食堂只提供午餐

2、 午餐收费标准：一、二年级每人___元；三至六年级每人___元，教师每人___元。

3、乙方经营甲方的餐饮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优质、价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保障甲方正常的饮食安全。

4、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独家经营权。

5、乙方在经营期内不得将食堂承包或变相承包给第三方。

四、移交

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并公示于本协议的经营场所，甲方将原有的操作间、贮藏室移交乙方使用。上述设施乙方可根据自己经营的需要自行改造，但不得破坏原有房屋结构中的墙体等建筑设施。上述物品须经乙方确认符合乙方使用要求并符合安全标准的前提下留用，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协议终止，甲方收回清单中的设备、设施，除中标人所投资的不可移动部分不得拆除外，其他增加购置的设施设备等部分可以带走，但该部分不能强行以现金或其它方式转让或转卖给新的中标人，若因此影响新的中标人接管或经营，则校方保留强制处理的权利。

五、账户监管

乙方收取学生的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必须存入专用账户，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查询

帐户余额，接受甲方的监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强化管理，认真做好检查，监督调解工作。

2、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操作间、配餐流程管理的规范和提供的餐饮品种名称与原料实物的来源渠道的合法性，对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到达到要求为止，抽查处理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建议及处罚必须执行。

3、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学生就餐秩序以及学生在就餐过程中形成的习惯进行抽查、监督，并反馈给乙方改进。

4、甲方负责为乙方在服务区域提供配套设施设备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若需要接入燃气等，其施工及费用乙方负责。若有关部门收取其他费用，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餐饮服务、卫生防疫等相关证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调并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联系。

6、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或时间修改等影响正常供餐情况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食堂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文明经营，热情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其供应的餐品安全性负全责。

2、乙方必须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健康证等证件，规范经营。负责各种证件及规章制度放大上墙，并做好维护和更新工作。

3、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及保养，以确保在协议期内运行良好。

4、乙方在经营期间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体检、办健康证，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交疾控中心的体检证明，身体不合格者，严禁录用，并对炊事人员不定时进行健康检查，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证学生和教职工的就餐安全，如因乙方服务导致学生或教职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的开餐时间和开餐方式须以甲方学生学习方便为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售饭时间以甲方规定的开饭时间为准。

7、严格执行卫生部门有关标准要求，经营的品种应多样化、营养化，确保饭菜营

养平衡、经济实惠，环境干净整洁，消毒合格，保证甲方学生用餐的满意度，同时接受甲方、学生及学生家长的监督检查。

8、饭菜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和同类型学校持平，不准收现金（特殊情况需报甲方批准）。

9、乙方于每周的周五将下周的食谱名称罗列，公示在餐厅内，并按照食谱执行。食谱的制定应遵循平衡膳食的原则，保障营养素、能量、蛋白质等方面的均衡需要和营养，保证学生健康生长发育的需要。

10、乙方必须指派现场管理员负责现场管理，教育职工举止文明。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和管理工作，严禁职工在校内吵骂、斗殴。

11、乙方应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规范整理各类档案，应单独档案室，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八、食堂管理

1 甲乙双方应明确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承担管理责任，甲方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3、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乙方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乙方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6、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

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7、乙方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8、乙方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9、乙方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10、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11、乙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12、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13、乙方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乙方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14、乙方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乙方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乙方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15、乙方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16、乙方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乙方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17、乙方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

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18、乙方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19、乙方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乙方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21、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九、责任追究

1、乙方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乙方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乙方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乙方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乙方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协议对其提供的餐饮质量所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

果做出的相关处理（甲方每季度考评一次，以用餐人员满意率为考评依据，用餐人员满意率低于 70%的，甲方可给予乙方警告，警告累计超过三次，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用餐人员满意率低于 60%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截止，甲方再次考评后满意率达不到 70%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6、乙方必须依法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发放工资。

7、乙方采购的食物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餐厅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并做好购货台账。

8、乙方在供餐区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卫生要求，并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标准。对违反甲方如下相关卫生条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1)操作间、售饭间及仓库地面无积水、无油污、无痰迹、无纸屑烟头等杂物。发现一处，处以 100 元 / 处的罚款。

(2)油烟灶罩、洗碗池、排水沟等不能有杂物，不能有污物囤积堵塞。发现一处，处以 100 元 / 次的罚款。

(3)油烟灶配料台、工作台，用后及时清洁，保持干净。发现有菜叶、汤汁、散调料等杂物的，发现一处，处以 100 元 / 次的罚款。

(4)案板使用应生熟分开，严禁混用。否则处以 200 元 / 次的罚款。

(5)案板及面板每次用完后应彻底清洗干净，发现底、表面、边面不干净的，处以 100 元 / 次的罚款。

(6)冷藏柜应定期解冻、清洁，以保持冷冻效果及柜中的清洁卫生。若发现有异味、污渍等，处以 100 元 / 次的罚款。

(7)正在加工或已加工好的饭菜，必须用纱布或笼布盖好；以防止蝇叮虫咬，否则处以 200 元 / 次的罚款。

(8)餐厅后厨及售饭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等加工食品，否则违反一项均罚款 100 元 / 次。

(9)操作间内不准有非工作人员出入，禁止抽烟，违反一项处以 100 元 / 次罚款。

(10)售饭人员打饭时要配有一次性手套和口罩，不得接触现金及其他任何非食用物品，否则处以 100 元 / 次的罚款。

9、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或家长委员会成员在任何时间持证来检查供餐区域运行情况。

十、相关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学生膳食。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的当地法院。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的共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拒绝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整改、指导、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评定为不合格或者上黑名单等，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乙方的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安全问题而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损失（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综合考量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必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因乙方不当操作酿成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视影响大小，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4、若因乙方侵犯其职工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可视 情况给予乙方警告，直至解除本协议。

5、除上述情形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被甲方处罚，一个月内超过三次，或本协议合同期限内累计超过十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若在学期中间解除时，乙方人员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甲方有权留置并使用乙方设备至学生最近期限的暑假或寒假。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2、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甲方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十二、协议履行

1、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部门备案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在协议期间，不得以甲方法人更换或人事变动而终止协议履行，否则即视为本协议违约。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新增设备由乙方负责购买。

8、本协议如有遗漏和不完善之处，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饭菜价格遵循市场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及征求家长委员会意见达成共识后向学生经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作为双方参考使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学校在校就餐人数约为2100人。

2、本项目前期餐厅固定资产投入部分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校方具有协调义务。

3、学校有偿提供水、电，价格根据政府定价执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二、委托经营期限

2年，如因中标经营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经营商不满足学校考评机制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经营商承担。

三、管理要求

1、中标经营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2、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中标经营商管理范围，中标经营商需负责经营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 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因中标经营商管理不善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由中标经营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经营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5、保证准点开餐，保证饭菜足量、优质。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6、中标经营商的食材采购方式及食材占比均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7、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中标经营商负责承担。操作间的设施设备及特殊装修、改造由中标经 营商与学校协商解决。

8、中标经营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经营商自行承担责任。

9、中标经营商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我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0、中标经营商必须依据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1、中标经营商必须依据《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及配送餐单位管理规范》登教[2021]21号文件附件8 《营养食谱编制原则》，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制定每周带量食谱。

12、中标经营商须遵守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务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 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号令、《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 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登教[2021]22 号《学校 食堂托管经营管理办法》等各级法规、文件。

13、中标经营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市民一卡通”管理系统的操作，接受学校、教育局和财政 审计部门的监管。

14、中标经营商须将公司合法资质、经营合同、承诺书、评估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证明、 餐标等一并报教育局备案。

15、中标经营商须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 号令及登教[2021]22 号《学校食堂托 管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

16、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信用评价体系，对因食品卫生及营养安全问题被解除委托经营 协议的餐饮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17、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机制，对委托经营的食堂每学期考评一次， 被评为不合格等次，将解除合同。

18、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师生、家长满意度问卷评价机制，在学校每学期至少一次的食 堂满意度调查中，师生、家长综合满意率低于 85%的，将解除合同。

19、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退出机制，具体要求依据登教[2021]22《学校食堂托管经营管 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20、中标经营商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履行结束后，后续事宜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另行确 定执行。合同履行方式为一年一签，如中标经营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不满足校方考评机制，考评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四、餐饮标准

中标经营商负责学生午餐的提供，具体餐饮标准为一、二年级每位学生 7.5 元；三至六年级每位学生 8.5 元。菜品标准为 2 荤 1 素、1 主食、1 汤、每周三次水果。（**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或要求，按上级部门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方案

五、服务承诺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投标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 注	

投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应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则附）。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如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限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限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